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6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楊雅而
電話：06-2679751#362
傳真：06-2674819
電子信箱：dc16@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090054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COVID-19(武漢肺炎)監測，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及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請貴院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1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50號函及109年4月5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86號函辦理。
- 二、因應武漢肺炎已進入全球大流行，社區感染風險增加，且依據監測資料顯示，近期COVID-19確診個案出現腹瀉症狀之比率明顯升高，雖多數腹瀉個案合併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惟仍有少數個案僅有腹瀉症狀或初期症狀以腹瀉為主。該中心再次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及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1、附件2），重點如下：

（一）病例定義

- 1、臨床條件增列腹瀉症狀，並將「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列為臨床條件(二)，如符合此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即病人有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且有國外旅遊史或相關接觸史，即符合通報條件，應予以通報。

- 2、刪除原臨床條件(二)「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並修訂臨床條件(三)為「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 3、修訂流行病學條件(一)為「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4、將「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群聚者」列入流行病學條件，即符合臨床條件(一)及流行病學條件(三)即可通報。
- 5、檢驗條件之臨床檢體項目增列鼻咽擦拭液。

(二)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 1、第1次僅須採檢鼻咽或咽喉擦拭液，住院後進行第2次採檢，項目包括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如有)，確診個案需再送血清。
- 2、通報個案無肺炎且經醫師評估無需住院者，如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於採檢後由貴院提供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附件3)並將簽收聯傳送至本局(傳真：2674819)，並請個案於該簽收聯簽收後返家自主健康管理及等待檢驗結果，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三、通報個案如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於一採返家且檢驗結果為陰性或二採陰性解除隔離者，應自主健康管理至最後一次接觸日或發病日後14天。如已開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者，應繼續居家隔離/檢疫滿14天，無需另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惟如採檢時，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已期滿，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四、另為加強肺炎等疑似個案之篩檢，醫師於臨床研判無高度懷疑由SARS-CoV-2感染導致之肺炎個案(含院內型肺炎)，或其他具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但不符合通報條件個案，如醫師認為



有進行SARS-CoV-2採檢必要，可至法傳報系統「其他」項下「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通報送驗，並進行一次採檢。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4)

五、另因應清明連假，國內各大景點湧現旅遊人潮，該中心已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傳染病警示訊息發送系統」發送訊息提醒民眾注意。由於該中心已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擴大採檢對象，請貴院醫師對於具有嗅味覺異常、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而前來就醫之病人，經詢問有前述公告景點旅遊史，即使不符合通報條件，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CoV-2檢驗必要，都可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加強通報採檢。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本市各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均含附件)

局長陳怡

收文日期: 109年4月14日	第 371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4月20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時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醫務主委 10. 會務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主委

花藍禮網
PO金

1. 目的：本計畫旨在探討我國目前之教育現況，並尋求改善之方向。

2. 背景：近年來，我國教育制度面臨諸多挑戰，如師資短缺、教學品質不一等。

3. 研究範圍：本研究將針對中小學教育進行探討，並分析其現狀與問題。

4. 研究方法：本研究將採用文獻分析法、訪談法及問卷調查法等進行研究。

5. 預期成果：本研究將提供有關我國教育現況之詳細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6. 研究限制：本研究之樣本僅限於中小學，且未考慮地區差異。

7. 研究意義：本研究將有助於了解我國教育之現狀，並為教育政策之制定提供參考。

8. 研究結論：本研究發現，我國教育制度在師資、教學及資源分配等方面存在顯著問題。

9. 建議：建議政府應增加教育經費投入，並加強對師資培訓之重視。

10. 參考文獻：本研究參考了相關教育政策文件及學術研究報告。

11. 附錄：本研究附有相關問卷調查表及訪談紀錄。

白身刺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109 年 4 月 4 日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
- (二) 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三) 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二)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三) 有群聚現象。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三) 符合臨床條件(三)。
- (四)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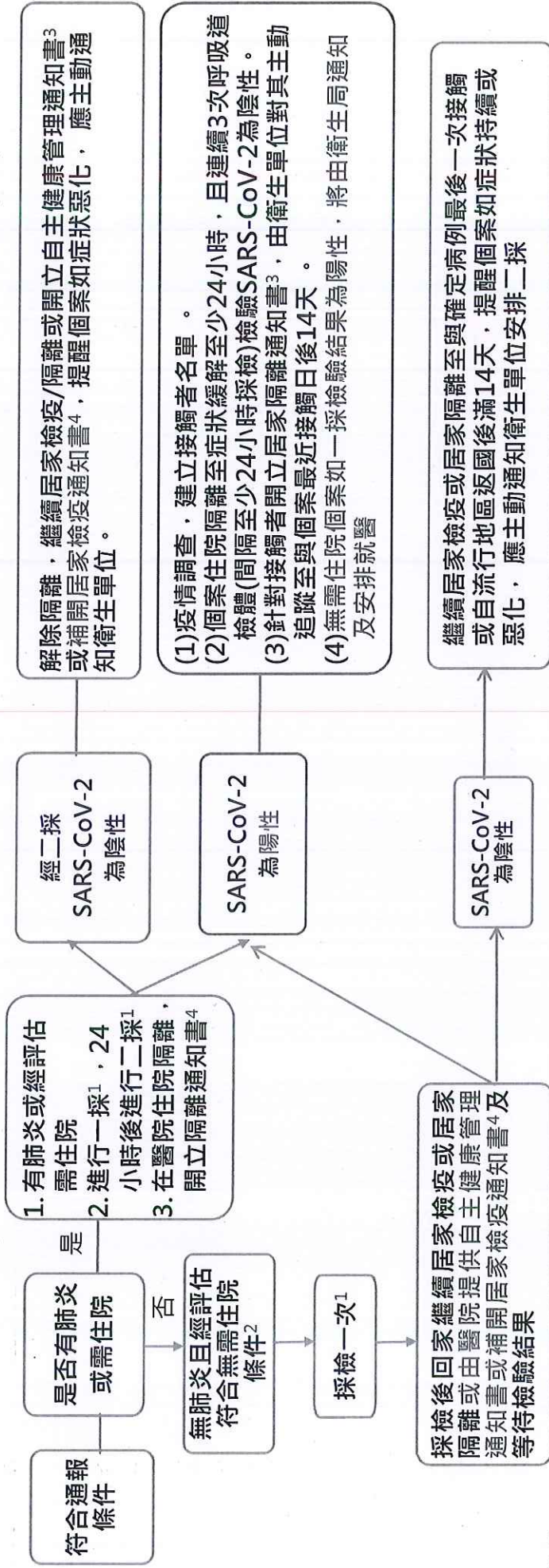
- (一) 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 (二) 確定病例：符合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鼻咽或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鼻咽或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	病毒株(30日)； 鼻咽或咽喉擦拭液(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病毒株(30日)； 痰液(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肺炎或重症者。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勿採患者口水。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留)	急性期 (發病 1-5 日) 或 恢復期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3月30日



備註：

1. 第1次僅須採檢鼻咽或咽喉拭液，住院後進行第2次採檢，項目包括鼻咽或咽喉拭液、痰液(如有)，確診個案需再送血清
 2. 符合無需住院條件(1.症狀輕微2.個案同意3.可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4.同住者無感染 SARS-CoV-2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如老年人、心肺疾病患者或免疫不全者等)5.可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空間居住且有人可以照料生活起居)，得不住院隔離及進行第二次採檢
 3. 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
 4. 3月8日起至3月18日入境，具3月14日起陸續提升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旅遊史者，如未列入居家檢疫對象，由醫院通知衛生局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 # 有臨床症狀但不符合通報條件，醫師仍高度懷疑SARS-CoV-2感染者，可至「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通報送驗，進行一次鼻咽或咽喉拭液採檢。採檢後由醫院提供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病人可返家等待檢驗結果。
- ※ 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防範武漢肺炎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2020/03/30 版

因您 14 日內有武漢肺炎相關接觸史或感染風險，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於最後 1 次接觸日後或發病日後 14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
- 三、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 四、倘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 五、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口罩、避免外出。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六、生病期間，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醫用口罩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七、如您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自採檢醫院返家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滿 14 天，期間如果症狀加劇，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八、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將依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如原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請依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規定繼續居家隔離/檢疫期滿。

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 通報「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個案
自主健康管理採檢個案簽收聯(本聯請醫院轉送或傳真衛生局)

姓名：	身分證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經衛教後已了解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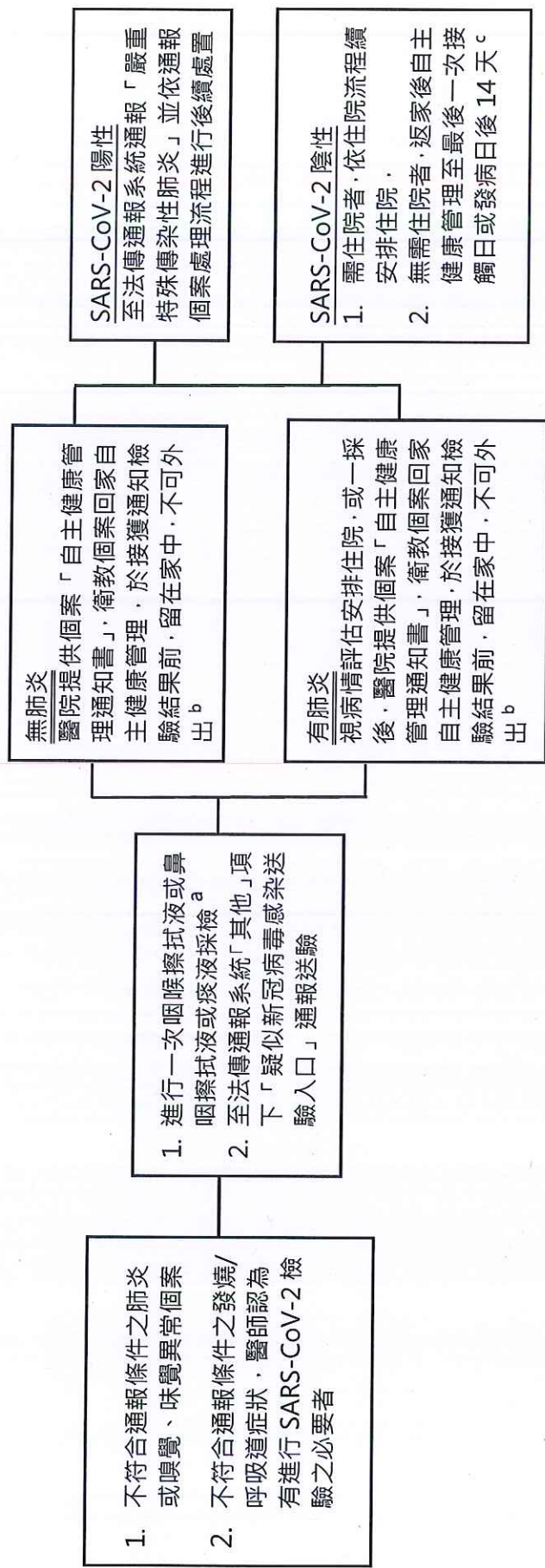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COVID-19(武漢肺炎)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3月30日



^a 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b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醫院請將「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

^c 如果症狀未改善，建議進行二採

